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

南国〔2023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业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业优秀奖学金管
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2023年6月26日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业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

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促进学业优秀学生成长成才、全面发展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培养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优秀本科生(东方语言文化学院、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学生除外，另行奖励)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优良。

(二)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行为。

(三) 明礼诚信，团结友善，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、公益性活动，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。

(四) 参加了上一学年的综合测评，综测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30%，且无课程不及格。

(五) 对专业学业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，经学院学业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小组通过后，可破格申报。

三、评定与奖励标准

(一) 各学院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测评单位，具体评定标准由各学院制定并报学校审定。评定标准应基于学生上一学

年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，可综合考虑与学生专业学业相关的其他因素（如科研业绩、考级考证、竞赛获奖等）。

（二）奖励金额和比例

各学院按照以下金额和比例进行奖励：

1. 一等奖学金，奖金为 2500 元/人，获奖比例为测评单位总人数的 3%；

2. 二等奖学金，奖金为 1500 元/人，获奖比例为测评单位总人数的 5%；

3. 三等奖学金，奖金为 1000 元/人，获奖比例为测评单位总人数的 7%。

4. 因测评单位人数较少，无法按照上述比例评选的，由相关学院在其制定具体评定标准时另行规定。

四、组织机构和职能

学院成立学业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小组。评定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、组织、审核、评审、检查监督和受理投诉等评定工作。

五、评定程序

（一）学院审核公示。学院评定小组汇总审核，并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上报推荐名单。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学业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名单上报学生处备案。

（三）已获国家和学校其他奖学金者，可同时参评本奖学金。

（四）获奖学生如出现违法违纪和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，奖学金评定小组有权追回奖学金，并撤销相关奖励。

六、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(一) 各学院会同学生处、财务处将学业优秀学生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。学业优秀学生奖学金荣誉证书由各学院组织印制。

(二) 学生处对各学院学业优秀学生奖学金进行核算，做好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暂行一年。

抄 送：学校领导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